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喜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只	人具科常似缘候选人別填划具科刊豆,如有个真							/ 刈田(1)貝	,田陕进入日1J貝貝。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に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 (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 经 人 英	大臺灣縣 大家都看到。為為與 的 是	就業期間之托兒托老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三、健康市・樂活都・幸福城 興建巨蛋體育館、區里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優 質的休閒運動環境;結合山海屯觀光資源,闢建觀光纜車、 海樂園、水岸花級,為市民打造快樂健康的幸福城市。 車創益。中港、經濟榮 在文化、觀光、置智慧營運中心、教發創益;成及務 推廣臺灣燈會及國際花博會等於,提升城市能 度學引投資、帶動經濟繁榮。 五、倡環保・保生態・求永續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高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高 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 人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 與人主態保 ,與建築及再生能源;延續秋紅谷生態 ,與連 人之國及 一之。 一、與建築及 一、與建 一、與建 一、與建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為住龍的的與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自中整體的的生活首都。 一、神人主義,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海線、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海線、大台中整體的。 一、推動「大台中整體的。」 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客。 一、推動「大台東區」,與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高鐵)。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 一次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七、建構幼兒完整照顧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 民營幼兒園系統,托育補助提高到3歲;廣設公辦 八、全面補助65歲以上長者全口假牙;整合社區關懷據點與 日間照護資源,推動起區化的長期照護與居家服務, 開發於俱樂部。 九、打造「志工銀行」、「食物銀行」與「青創銀行」。 十、大量興建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及勞工居住的需求。 十一、設置「大台中農業發展基金」,解決產銷失衡,鼓勵 青年投入農業。 十二、增編文教預算,活化文化資產,培育藝文創作,致力 在地文化國際化。 十三、因應12年國教,挹注資源,推動均優質化;打造無黑幫、無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雀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宮昌國中 3. 國立花蓮寫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系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職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獲獎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住民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爭取擴大原住民托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爭取居民的權益,並督促政府確實處理。 9. 成立原住民兒福機構安置特殊境遇之孩童,讓原住民孩童幼有所長,使其不受歧視、身心健康成長。 10. 成立原住民身心障礙協會,協助不同境遇的民眾。 11. 爭取原住民義肢殘障補助,協助原住民殘障民眾購置義肢改善生活。 12. 敦促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興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3. 爭取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健、原住民婦女專線等服務,協助處理原住民各方面的困難。 14. 舉辦多元主題夏令營。 15. 修繕原住民綜合活動中心各項設施。 16. 爭取補助每年原民健檢。
五選	2		林	林沛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事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二、爭取原住民婦女的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三、積極爭取成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教育學費、降低家庭負擔提升教育保障。	五、爭取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獨立觀光文化市集特區。 六、爭取擴增原住民婦女及幼童的福利基金。 七、爭取原住民教育及社會福利預算,重陽敬老禮金。 八、爭取原住民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優待減免。 九、爭取建蓋原住民教會園區。 十、爭取10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臺中。 十一、爭取台中各社團理事長、頭目津貼。 十三、每年結合企業舉辦2次(母親節及寒冬送暖)物資發。 十四、培育農業人才、爭取經費推廣保留地減碳耕種。 十五、反對建蓋合宜住宅,全力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
學	3			周金龍	56 年10 月19 日	男	臺灣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 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天斯	43 年 6 月 12 日	男	臺灣事縣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 台北滬江高中 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岸面和協會司副交 會理事息 會理事息 會理事態 內司副交 物會 可到 來 一書 內 內 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對於自己,如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在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強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可能完全 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的是工程。 可以實際	解決原住民勞工失業與原鄉地區人口空洞化問題。 五、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精神,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同時發揚與維護原住民文創產業,活絡原住民經濟提升,關懷與建原住民多功能活動場所,提高振興原住民文化品質。 六、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便宜租售原住民鄉親,推動以租代購方案全面照護弱勢族發展經濟產業專區。 七、編列原住民災害紓困基金專款,遇重大災害立即補助,重建家園。並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推動部落營造美化,發展觀光產業,建構部落歷史。 八、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11 月2 日	男	臺灣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共業、第取原住民單觀察庭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學雜費、多班原住民單觀察庭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學雜費、多年人的主題解決的效率與品質。	九、台中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建築物老舊不堪,請市政府改善 以利原住民各項活動舉辦。 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1500人以上的地區,台中市要有原 住民族的里長席次。 十一、爭取原住民族教育福利,如: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國 、高中職學雜費補助。 十二、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對國際及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 培養原住民用自身文化與國際對話的能力。 一、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藝所人才、體育人才。 中四、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療補助。 十三、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療補助。 十五、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 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 植原住民優為樂舞人才。 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 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雀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穂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縣原住民族委員 一、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中縣所有市政府住民部落門學校 中縣勞資糾紛認 中縣外資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等 日 台 中 時 中 長 十 長 十 中 中 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合宜的軍地,全力推動台中市原住民多功能文化住宅園區,創造園區觀光經濟產業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與頭目補助業務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學校及公營機構約僱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巡山員、收費管理員等,應進用百分之五以上原住民。 九、增加原住民生育津貼補助每胎2萬元,5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十二、寬列建購及修繕補助預算,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住民建購增加為30萬元,修繕補助增加為20萬元,以減輕本市原住民往宅各項支出。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部落精神。	族各項事務。 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 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 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 固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去律靠山。 合宜的發展機會。
區議員候選人	2			林榮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中縣議會國民中學教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展 ○台中市立大德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別方衛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一、積極督促原民會研擬「台中市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大樓」,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住民教師名額之規定,推動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六、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教師福利。 七、促請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八、全面爭取廣建原住民社會住宅,賡續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 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增加就業機會。 九、戮乃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醫護人才,充實醫 護器材與設施。 十、督請農業局等公家機關、農會促銷原住民農產品,及補 助原住民農民農機與農業資器材。 十一、賡續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 道路,推動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土地權 益,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名 欄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 | 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期徒刑。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